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 年 7 月 16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鄒茂瑜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30716001

本署偵結起訴鄭 0 倫等人貪污案

請法院沒收犯罪所得 1,314 萬 2,500 元

本署肅貪專責檢察官翁貫育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官、本署檢察事務官，偵辦新竹市衛生局鄭 0 倫等人涉嫌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已偵查終結，對鄭 0 倫（在押）、張 0 堂（在押）、邱 0 源等 3 人提起公訴。茲簡要說明如下：

一、起訴事實要旨

鄭 0 倫自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0 日止，擔任新竹市衛生局科長，負責承辦及督導轄內食品、化妝品、藥物等違規案件裁罰等業務，張 0 堂、邱 0 源則係恒 0 行（址設新竹市中正路，111 年 2 月 7 日歇業）實際及登記負責人。

鄭 0 倫、張 0 堂明知 109 年 2 月至 110 年 1 月間，本案 13 家違規廠商所製作及委託在報紙、網路媒體、電視台刊登或宣播之產品廣告，因內容涉及誇大、易生誤解，且據民眾檢舉或其他衛生單位監錄，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藥事法、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等違規案，共計 1,190 件，鄭 0 倫本應依上開各法律裁處罰鍰，竟與張 0 堂以下述方式，使該等廠商規避裁罰並從中獲致賄款：

（一）以變更登記地或移轉管轄之方式取得管轄權：

張 0 堂為使鄭 0 倫取得裁罰本案違規廠商之處理權限，指示部分廠商將公司登記地址移至新竹市，或指示部分廠商如接獲外轄縣市政府衛生單位自行監錄或民眾檢舉違規廣告案件

通知，先以出具陳述書之方式，偽稱違規廣告均係委由址設新竹市之恒〇行負責人邱〇源或員工刊登，藉此使外轄縣市政府衛生單位將違規廣告案件移轉管轄至新竹市衛生局，鄭〇倫再利用其擔任科長之職權，將該類違規廣告案件，分案由其承辦。

(二) 以不實登載公文書之方式使邱〇源或恒〇行成為名義受裁罰人

張〇堂及鄭〇倫明知本案違規廣告案件，均係由各該廠商實際製作及委託媒體刊播，邱〇源或恒〇行並非行為人，張〇堂因知悉邱〇源名下無資產可供執行，遂覓得邱〇源出面擔任恒〇行名義負責人，且與鄭〇倫通謀，將違規案之行政裁處書或相關公文，不實登載均係邱〇源或恒〇行所製作及委託媒體刊播，將邱〇源或恒〇行列為受裁處人，並續以下列方式使廠商規避裁罰：

(1) 以未合法送達、未錄案列管方式隱匿行政裁處書(369件)

鄭〇倫因熟悉新竹市政府的公文發送流程，將369件違規廣告裁處案，於已奉核、待用印之行政裁處書註記「用印後承辦人自行發文」字樣，新竹市衛生局公文交換人員遂將行政裁處書送至新竹市政府行政處文書科用印後取回交予鄭〇倫，鄭〇倫再將行政裁處書藏放隱匿於不詳地點，或私下將行政裁處書交予張〇堂藏匿，刻意未合法送達受裁處人恒〇行或邱〇源，且未將行政裁處書等全卷資料依新竹市衛生局規定，送交專責人員登錄新竹市衛生局「109年行政罰鍰列管催繳表」及「109年處分書編號表」，導致該369件裁罰案件未錄案列管，以隱匿違規廣告裁罰案，使新竹市衛生局無法就上開369件裁罰案進行列管、催繳或移送強制執行，致新竹市政府就前揭裁罰案件罹於行政罰法第27條所定之裁處3年時效，使違規廠商規避裁罰。

(2) 以視同已裁處在案方式使廠商規避裁罰 (750 件)

鄭 0 倫及張 0 堂明知前述 369 件違規案 (統稱前案) 之行政裁處書因遭隱匿不曾送達且未錄案列管,另所受理的其餘 750 件違規廣告案並無重複裁處之情,本應予以裁罰,竟故意曲解事實,於函文中以刊播時間早於前案行政裁處書開立時間,而違法認定為已裁處案件逕自結案未予裁罰,且函文未依新竹市衛生局之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陳核至局長,而由鄭 0 倫擅自違法決行,使違規廠商規避裁罰。

(3) 以逕予結案方式使廠商規避裁罰 (71 件)

鄭 0 倫及張 0 堂再就其餘 71 件違規廣告案,於無法令依據下,逕行要求恒 0 行及邱 0 源加強自主管理即予以結案而違法未予裁罰,且函文未依新竹市衛生局之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陳核至局長,而由鄭 0 倫違法擅自決行,使違規廠商規避裁罰。

鄭 0 倫隱匿前述不發之行政裁處書或逕自結案的公文後,竟私下交給張 0 堂,推由張 0 堂以 1 件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違規案新臺幣 (下同) 2 萬元、其餘違規案則 1 件 1 萬元之價格,向實際違規廠商索賄,總計本案起訴期間之受賄款項共計 1,314 萬 2,500 元,鄭 0 倫則分得其中的賄款 442 萬元。

另張 0 堂及邱 0 源分係恒 0 行之實際及登記負責人,均為商業會計法所稱商業負責人,亦為從事業務之人,負有據實製作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之義務,渠等明知於 109、110 年間,邱 0 標等 11 人未在恒 0 行任職及支薪,竟共同虛偽製作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登載邱 0 標等 11 人共領取 280 萬元薪資,足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稽徵之正確性。

二、偵辦過程

專案小組於 113 年 3 月 20 日持法院搜索票，至鄭 0 倫與案關被告辦公處、住居所執行搜索，共計 16 處，並傳喚、通知 21 人到案，檢察官訊問後聲請羈押禁見鄭 0 倫、張 0 堂獲准；另針對本案之犯罪所得 1,314 萬 2,500 元，本署檢察官為確保日後執行，已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裁定扣押鄭 0 倫名下之不動產、第三人名下之存款獲准。

三、所犯法條

(一) 鄭 0 倫、張 0 堂：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刑法第 138 條第 1 項之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文書及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

(二) 張 0 堂、邱 0 源：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5 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